



運輸署對車輛玻璃規定
(2023年4月修訂)

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374A章）第28條指定了汽車的安全玻璃的要求。認可安全玻璃的準則已於第28(1)(a)條明確說明並包括《歐洲經濟委員會》第43條規例。同時，第374A章第28(1)(b)條規定所有汽車玻璃，就透明度而言，必須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。

在2008年、2009年及2012年，運輸署已就車窗玻璃的透光率規定作出檢討，新修訂最低透光率的要求如下：

- (i) 除以下(ii)及(iii)有特別註明的車窗外，所有其他的車窗玻璃（包括擋風玻璃）為70%¹；
- (ii) 倘若車外兩邊均配有反射鏡，私家車，貨車，特別用途車輛及巴士的司機駕駛間後面車窗玻璃均為44%。
- (iii) 雙層巴士上層所有車窗及擋風玻璃均為44%。

張貼任何反光物料或薄膜於車窗玻璃是違反第374A章第28(2)條規定。如登記車主申請張貼不反光的透光隔熱膜於車窗玻璃上，須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，然後親身、郵遞或經電郵方式提交申請豁免。審批要求包括：

- (i) 張貼後的車窗透光率仍然符合上述規定；
- (ii) 《道路交通(繳費貼)規例》（第374Z章）的附表2已指明「繳費貼」²的張貼方式及位置，車主在車窗玻璃張貼不反光透光隔熱膜時必須遵守這些要求；
- (iii) 張貼在車窗玻璃的不反光透光隔熱膜，無論何時均不可影響任何汽車感測器的有效運作及不可干擾在《道路交通（繳費貼）規例》（第374Z章）下規管的繳費貼²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向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一分組聯絡（電話：3961 0310）。

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2023年4月
(最近更新：2024年12月)

¹ 從2012年4月起由75%下調。

² 繳費貼(toll tag)具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374章）第6A(5)條所給予的涵義，即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裝置：發出供連同某車輛使用，以令該車輛使用任何指明政府基建（限於不設收費亭營運者），得以被偵測。



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申請車輛豁免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第28(2)條規定

本人¹ _____ (先生/女士)為以下車輛登記車主：

- 廠名：_____
- 登記號碼：_____
- 底盤號碼：_____

現申請該車輛豁免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第28(2)條規定，以容許張貼不反光的透光隔熱膜於車窗上。

本人明白上述車輛車窗申請所張貼的不反光透明隔熱膜，其車窗透光度必須符合運輸署最低要求(即頭擋風玻璃70%，司機座位兩側車窗玻璃70%，其他車窗玻璃44%)。

電郵地址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

登記車主簽署²：

(如屬公司，請加蓋公司印章)

日期：_____

此申請車輛豁免由車主連同車輛登記文件副本親身、郵遞或經以電郵方式遞交
(vseu1enq@td.gov.hk)

地址：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
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
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一分組收

(Rev. 12/2024)

¹ 此申請表格須由登記車主填寫，(若由車主委託代理人填寫，另需夾附委託信)。

² 以上簽署/公司印章必須與車輛登記文件簽署/公司印章相同。